

证券代码：833590

证券简称：长庚新材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甘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2018年度内历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与

讨论，并制定了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带领下基本实现公司既定经营及财务计划。公司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和相关财务数据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公司长远规划，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在 2018 年

度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合理预测，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请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专项审计业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现专项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专项审计说明的内容，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该报告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

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2019 年预计向关联方南平索昕服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采购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方式确定，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